

证券代码：832203

证券简称：华燃油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为配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每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邮寄日期为准）等方式交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唐金龙

联系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新坝船舶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14—82261168

电子邮箱：409866395@qq.com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